**附件 法律依据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** 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计算。

**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关于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>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**中本条款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1档处罚情节的规定：“造成（有）下述后果(情形)之一的： （1）非法行医时间少于半年; （2）曾因非法行医被查处一次的。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按1万元计算。”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**第一款第一项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